

##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3日收到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商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大商集团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大商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【2023】16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你公司存在限制转让期限内买卖证券问题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你公司与大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商投资）为一致行动人，截至2014年6月13日持有中兴商业5%股份，截至2014年8月15日持有中兴商业20%股份。2016年11月18日至22日大商投资减持中兴商业股份8,599,256股，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3.08%。2019年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中兴商业股份4,854,769股，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1.74%。2022年12月30日，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兴商业股份19,990,000股，占中兴商业总股本的4.81%。变动后你公司与大商投资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13.85%，变动比例达6.15%。你公司和大商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，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，在减持中兴商业股份的比例达到5%之日起至公告后3日内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66号）（以

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)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停止买卖股票。

上述行为构成《收购办法》第七十五条所述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收购办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,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大商集团收到警示函后,表示对此高度重视,接受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,并将以此为戒,吸取教训,积极整改。未来持续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,严格遵守相关规则,完善内部控制,强化信息披露,进一步规范股东行为,切实履行股东义务,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本次警示函不涉及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

特此公告

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7月4日